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張佩珍

相 對 人

即 債務人 陳薇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陳薇如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、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、營業稅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9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民國143年12月12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陳薇如分別於①民國112年11月23日②民國113年12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①1,000,000元②1,500,000元，借款期限分別至①民國127年11月23日②民國128年12月17日止，按

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分別自①民國115年4月23日②民國115年3月1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2,293,27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特約事項各貳份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一份、借款契約書貳份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催告函貳份等影本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
1	臺中	南區	信義	八	5	477.00	10000分之64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
		門牌號碼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	
				合計		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			範圍
1	859	臺中市○區○○ 段○○段0地號	012層鋼筋混凝土 造、集合住宅	七層24.43 合計24.43	陽台4.46	全部
		臺中市○區 ○○○街000號7 樓之11				
共同使用部分：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、面積2026.81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 10000分之66						